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苗聯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庭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載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，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心 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林 沂 仔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52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01	苗聯機電有 限公司 葉庭宇	聯邦商業銀 行中和簡易 型分行	108年11月20 日	1,500,000 元	UA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